成都高新区农村发展局（筹）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成高农发〔2017〕64号

成高农发〔2017〕64号

成都高新区农村发展局(筹)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乡镇）农业部门、财政所，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抓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制定了《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成都高新区农村发展局(筹)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2017年7月 17日

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侧，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成都高新区所有街道（乡镇)。

 (二)资金规模。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成都市、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额度。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重点补贴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水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其他机械共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详见附件）。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将通过省农业厅门户网(http://www.scagri.gov.cn/)和成都高新区官网（<http://www>. cdht.gov.cn/ ）对外公告。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的主体、范围及标准。对成都高新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机进行补贴。补贴向贫困村和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大户、农业职业经理人倾斜。国家补贴目录内的农机，在国家补贴30%基础上，累加补贴20%，达到50%。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农机补贴，按成都市有关标准执行。凡享受了成都市级资金累加补贴到50%的，不再享受本级财政累加补贴，凡按照规定未上牌证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不得享受本级财政的累加补贴。

四、补贴对象、补贴数量及经销商公布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先来先补”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同等条件下农机专合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

(二)补贴数量。围绕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本着尽可能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冲突的原则，根据成都高新区的实际情况, 经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对购买机具数量不再限制，但要加强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三)经销商公布。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同一农机生产企业单日录入补贴系统机具最高30台。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省农机主管部门公布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质、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成都高新区农发局（筹）对辖区内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补贴方式

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即购机者购机后向所在街道（乡镇)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成都高新区农发局（筹）会同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申请、批准后建设、验收合格后再予以补贴的程序。

六、补贴操作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IP地址为:htpp:// 202.61. 89.161:2017）操作要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申请录入、公示、审核、提交结算等工作必须经过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线下操作替代网络操作，回避信息系统网络监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公告、宣传手册等舆论载体，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程序、 优先补贴条件、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工作机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在项目实施区范围内广泛公告。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在省域范围内的经销商处（或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购机，经销商应及时为购机户出具正式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购机发票上须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单价、数量、实际销售总价等信息。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整机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三)申请补贴。购机户购机后及时携带所购机具、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银行一卡通原件（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到户口所在街道（乡镇）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农业部门核实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并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化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户如不及时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导致所购机具超过规定时间和投入使用后无法判别是否是新购机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街道（乡镇）农业部门将不予录入购机信息。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机具核实。各街道（乡镇）农业部门自受理日起15日内负责对受理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全部核查核实；机具核实要求见人（本村的购机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要核实机具品牌、生产企业、机具型号、购机数量、分档名称、经销商名称、销售总价、补贴金额、整机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发票号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核实一致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签字盖章。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实行谁核实谁负责。

(五)公示。各街道（乡镇）农业部门要归纳整理受理的全部补贴机具信息，定期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公示购机者姓名、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政策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结算兑付。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各街道（乡镇）将购机者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存折复印件、结算明细表报送成都高新区农机部门审核后，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送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结算。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应在收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购机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七、其它规定

(一)补贴对象确定的规定。在补贴资金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符合政策的应补尽补；在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二)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按照农业部办公厅《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中“要逐步使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的要求”，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2017年版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取消经销企业用户，购机者购机后及时携带规定材料直接到当地政府农业部门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三)经销企业管理规定。一是经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蛊惑，不强迫、诱导或误导农民购机。二是经销企业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保证及时供货，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三是确因产品质量和其它问题出现退货或换货问题的，购机者需到农发局农机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购机者退货要实行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已申请补贴结算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并及时告知成都高新区农发局农机部门，经农发局农机部门同意后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在收到退回的补贴款后应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机具经销企业方可退货，高新区财政局在系统中点击“申请退货”。四是经销商不得销售补贴额过高的农机补贴产品，发现某产品补贴额过高的，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高新区农发局农机部门报告，否则造成补贴资金不能兑付所引起的纠纷和已补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

 (四)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销售地的农发局农机部门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都高新区成立由成都高新区党工委分管委领导为组长，农发局（筹）、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补贴对象、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网络、专栏、 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补贴资金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同时，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成都高新区财政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政策宣传、核验机具、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综合目标考核，资金结算进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四)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1.成都高新区农发局（筹）职责。农发局（筹）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成都高新区财政局职责。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3.街道（乡镇）职责。根据《成都高新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受理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对补贴对象购机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查；收集和整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上报本街道（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做好本街道（乡镇）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

(六)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成都高新区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将相关信息在高新区官网上公告，同时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益对象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示到村（居委会），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肃纪律，强化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的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规定的“四个禁止”、“八个不得”要求。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农发局（筹）将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加大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实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做到每批次抽查一次）。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检查手续，建立机具检查台帐，尤其是对享受过成都市、成都高新区级累加补贴的农业机具，要跟踪机具动向，防止出现违规套购和转卖补贴机具从中牟利的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发现有降低配置、以次充好、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组织或个人将列入“黑名单”，根据违规违法轻重，给予一定处罚。具体措施有;至少两年内不准购买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机具，专合社组织至少两年内不准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示范专合社，并且两年内不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情节严重者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高新区农发局（筹）监督电话：028-27250208，高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8-85134382，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局监督举报电话：028-85173710。

高新区农发局（筹）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有关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进行约谈告诫，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的暂停补贴资格。对于存在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农发局（筹）将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按规定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补贴产品的补贴资格。

 (八)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实施成效。各街道 (乡镇）要抓好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对各街道 (乡镇)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九、总结及资料上报。各街道（乡镇）要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在当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高新区农发局（筹），经高新区农发局（筹）汇总后上报成都市农委。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由高新区农发局（筹）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附件：1．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

信息公示表

 4．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

查记录表

附件1

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翻转犁、1.1.2旋耕机、1.1.3耕整机（水田、旱田）、1.1.4微耕机、1.1.5田园管理机、1.1.6开沟机（器）、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水稻（水旱）直播机、2.1.6免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化肥）、2.4.2撒肥机（厩肥）、2.4.3追肥机（液肥）、2.4.4中耕追肥机、2.4.5配肥机。

2.5地膜机械：2.5.1地膜覆盖机、2.5.2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3.1.2培土机。

3.2植保机械：3.1.1机动喷雾喷粉机、3.1.2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割晒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4.4.2花生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青饲料收获机、4.6.2割草机、4.6.3搂草机、4.6.4捡拾压捆机、4.6.5压捆机、4.6.6抓草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5.2.2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粮食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

5.4仓储机械：5.4.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打蜡机、6.3.3果蔬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7.1.1离心泵、7.1.2潜水泵。

7.2喷灌机械设备：7.2.1喷灌机、7.2.2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灌溉用过滤器。

7.3其他排灌机械：7.3.1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青贮切碎机、8.1.2铡草机、8.1.3揉丝机、8.1.4饲料粉碎机、8.1.5饲料混合机、8.1.6饲料搅拌机、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8.2畜牧饲养机械：8.2.1孵化机、8.2.2清粪机（车）。

8.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挤奶机、8.3.2贮奶罐、8.3.3冷藏罐。

8.4水产养殖机械：8.4.1增氧机、8.4.2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动力机械

9.1拖拉机：9.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手扶拖拉机、9.1.3履带式拖拉机。

10.设施农业设备

10.1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固液分离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2

成都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东 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副主任 、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傅亚明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局长

 孙 波 成都高新区农发局筹备组组长

成 员：刘晓东 成都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局副局长

张 平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曾林鑫 成都高新区农发局筹备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农发局（筹），办公室主任由孙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平、曾林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农发局（筹）相关业务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业务工作。

附件3

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公示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街道（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4

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街道（乡镇）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或组织名称 | 联系电话 | 村组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经销商名称 | 数量 | 单台中央补贴 | 总补贴额 | 最终销售总价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是否真实购机 | 机具铭牌是否规范 | 生产企业是否一致 | 出厂编号是否一致 | 动力型号 | 单台成交价格（元） | 与本表所列不一致的机具信息 | 购机者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 2人及以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查。

 2、对补贴金额在500元以上的，要进行人机合影，存电子档。

 3.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存电子档。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成都高新区农村发展局筹备组 2017年7月21日印发